

债券简称: 17 电科 01

债券代码: 112629.SZ

债券简称: 18 电科 01

债券代码: 112719.SZ

债券简称: 18 电科 02

债券代码: 112802.SZ

债券简称: 18 电科 03

债券代码: 112833.SZ

债券简称: 19 中电科

债券代码: 112969.SZ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发行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6
第五章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1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3
第九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4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5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34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12月26日至27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11亿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6月7日至11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8亿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11月15日至19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15亿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12月19日至21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12亿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年9月11日至16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15亿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电科01

债券代码：112629.SZ

发行规模：11亿元

债券期限：3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于深交所上市。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对子公司增资。

（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电科 01

债券代码：112719.SZ

债券期限：3 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8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 7 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8 年 6 月 8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7 日止。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于深交所上市。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主体：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8 电科 02

债券代码：112802.SZ

债券期限：3 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5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于深交所上市。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对子公司增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主体：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8 电科 03

债券代码：112833.SZ

债券期限：3 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2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于深交所上市。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投资产业基金。

（五）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中电科

债券代码：112969.SZ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5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9 年 9 月 16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

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若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若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若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于深交所上市。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7 电科 01”、“18 电科 01”、“18 电科 02”、“18 电科 03”及“19 中电科”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

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7 电科 01”、“18 电科 01”、“18 电科 02”、“18 电科 03”按期足额付息，“19 中电科”无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承担 JS 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介绍

1、国防工业

(1) 我国国防工业发展状况

国防科技工业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也是国家先进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家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为国防工业增加投入、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国防支出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唯一覆盖电子信息全领域的大型科技集团；国内唯一在国家海洋、空间、网络三大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 JG 集团；国内唯一能够同时为各军兵种全方位提供信息化装备的 JG 集团；国内唯一为各种平台提供各类关键元器件的企业集团；国内在公共安全和电子信息装备、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和服务方面最具实力的国有中央企业。

(2) 行业前景

国务院发布的白皮书从国防发展战略、部队建设、国防经费等方面都提出发展军事装备以及装备信息化，军事装备在国防领域的重要性持续提高。国防经费方面，在欧美各国迫于财政压力纷纷开始削减军费的背景下，中国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根据国防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国防经费的规模，依法管理和使用国防经费。近年来，中国把国防科技工业作为产业结构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一个重要方面，加大了支出力度。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中国国防费持续稳步增长。2013 年到 2018 年，中国国防预算增幅分别为 10.70%、12.23%、9.99%、7.35%、7% 和 8.1%。2013 年到 2018 年，国防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为 1.24%、1.29%、1.32%、1.31%、1.23% 和 1.5%，远低于美国（3.2%）、英国（2.5%）、俄罗斯（4.4%）和印度（1.98%）等国家。

“十三五”期间，国防科技工业将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着力突破制约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瓶颈问题，提高 JG 有效供给能力，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法治 JG 和人才队伍建设，把国防科技工业打造成国家创新高地，建设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实现由 JG 大国向 JG 强国迈进。

（3）行业政策

近年来，中国国防 JG 产业借鉴西方 JG 大国的 JG 发展模式，主要在集中化、市场化、军民结合等三方面进行改革。集中化主要指国防 JG 产业的整合；市场化主要指国防 JG 产业企业的股份制改革（或私有化）；军民结合主要指军用技术和民用技术在国防 JG 和民用产业之间的共享，最终实现两个产业竞争力的共同提高。

（4）发展趋势

总体看，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发展格局已基本形成，军民结合优势产品正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国防科工部门通过相关政策，从资本、技术和产业融合来支持军民结合、协同发展。

2、民品行业

（1）我国民品电子产业发展现状

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发展，中国电子产业发展迅猛，成为支持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且在全球电子产业领域占有重要地位。电子产业始终受到国家的高度关注，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从财税、投融资、人才等各方面为电子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0年《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发布后，各级地方政府加快制定和完善扶植政策，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产业能力不断提升。

（2）行业政策

信息电子作为现代社会的基础产业，涉及国民发展的方方面面。目前，围绕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与国资委对集团公司经营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集团公司已形成了包括安全电子、能源电子、软件与信息服务、供应链集成服务等产业板块在内的民品主导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国家对上述产业都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和产业支持政策。

（4）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深入和全球信息技术创新加速，“十三五”时期，我国电子产业仍然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将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产业的支撑引领作用和地位将更加突出。电子产业将进一步带动国民经济的增长，向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融合渗透将不断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加快融合，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将蓬勃发展，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将渗透到经济和生活的各个领域，行业应用需求更为强劲，这为产业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创新发展空间。同时，产业格局将孕育新一轮重大调整，电子产业的发展趋势更加明显，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信息技术服务比重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将不断升级，产业整合和分化加速，产业整合进一步增加。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发行人行业地位

集团公司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中央企业，是我国先进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电子信息行业的核心科技力量，集团始终立足于JG科研，发展民

品产业，充分发挥 JG 电子国家队和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主力军作用。自成立以来，集团公司始终本着“做精、做强、做大”的方针，不断加强内部管理，经济运行呈现出规模和效益同步增长的良好态势；特别是在“十二五”期间，整体保持较高盈利水平，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收入、利润年平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22% 和 28% 以上。集团在国资委对央企进行年度经营业绩的十五次考核中全部夺得 A 级。2019 年，发行人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370 位，较 2018 年上升 18 位。

2、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始终坚持军民结合的方针，积极致力于 JG 高技术转民用，充分利用 JP 技术和资源优势，成功培育开发了一批具有 JG 高技术背景的主导和优势民品。公司抓总研制国家应急平台，先后承担北京奥运会安保指挥中心系统、国家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平台体系等大型公共安全系统工程，承建国家电子政务网、全国气象 LD 网、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和轨道交通系统等一大批国家重大信息系统工程，还承担了广州亚运会、城市地铁电子系统总承包等系统工程建设任务；在国家公布的 16 个重大专项中，公司在多个专项中承担重要攻关任务，并在国家“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专项中承担规划和总体设计工作。在充分发挥国防 JG 电子国家队的作用的同时，公司为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巨大贡献，也获得了丰厚的利益回报：目前，公司是国内核心的空中交通管制系统供应商；气象 LD 系统供应商；公司生产的部分高端测试仪器及 GSM 安全手机产品目前在国内尚无同等级别产品可比；公司在视频监控产品市场占有率 40% 以上，居国内第一位；公司特种通信产品（如特种 LD、天线等）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公司在国产太阳能光伏设备市场占有率超过 85% 以上。在基础元器件领域，公司部分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超过 20%。

二、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55.55	99.38%	2,173.76	98.99%	2,007.63	99.14%
其他业务收入	13.96	0.62%	22.15	1.01%	17.42	0.86%
合计	2,269.51	100.00%	2,195.91	100.00%	2,025.05	100.00%

2、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民品业务板块收入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电子	495.72	39.98%	433.26	34.44%	241.71	25.54%
软件与信息服务	193.37	15.60%	193.31	15.37%	138.85	14.67%
电子装备制造与 仪器仪表	36.10	2.91%	30.49	2.42%	27.93	2.95%
基础电子产品	140.31	11.32%	145.66	11.58%	113.68	12.01%
能源电子	86.80	7.00%	87.36	6.94%	105.73	11.17%
通信与网络	59.40	4.79%	59.47	4.73%	57.06	6.03%
卫星应用	7.96	0.64%	20.87	1.66%	17.52	1.85%
交通电子	68.48	5.52%	56.18	4.47%	35.22	3.72%
物联网	4.48	0.36%	5.86	0.47%	4.81	0.51%
其他电子设备	12.25	0.99%	46.23	3.67%	42.82	4.53%
供应链集成服务	120.94	9.75%	144.15	11.46%	131.23	13.87%
其他产业	14.02	1.13%	35.25	2.80%	30.22	3.19%
合计	1,239.82	100.00%	1,258.10	100.00%	1,196.44	100.00%

公司民品业务板块成本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安全电子	285.74	31.24%	259.16	26.37%	241.71	25.54
软件与信息服务	156.90	17.15%	159.61	16.24%	138.85	14.67%
电子装备制造与 仪器仪表	29.82	3.26%	26	2.65%	27.93	2.95%
基础电子产品	105.21	11.50%	118.95	12.10%	113.68	12.01%
能源电子	83.17	9.09%	81.3	8.27%	105.73	11.17%
通信与网络	45.96	5.02%	48.95	4.98%	57.06	6.03%
卫星应用	6.45	0.71%	19.36	1.97%	17.52	1.85%
交通电子	58.34	6.38%	47.03	4.79%	35.22	3.72%
物联网	3.81	0.42%	5.02	0.51%	4.81	0.51%
其他电子设备	10.93	1.19%	43.5	4.43%	42.82	4.53%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供应链集成服务	117.02	12.79%	141.82	14.43%	131.23	13.87%
其他产业	11.42	1.25%	32.08	3.26%	30.22	3.19%
合计	914.78	100.00%	982.78	100.00%	946.32	100.00%

(二) 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1、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贯彻集团公司“创新、协同、效益、可持续、共享”工作方针，深入推进“三个转变”，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治企，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科技创新，坚持军民融合，着力实施“一五五三”战略，实现做强做优做大，真正成为党执政的重要政治基础和物质基础，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2、“一五五三”战略

到“十三五”末实现“一五五三”目标，即实现营业收入 3,000 亿元，年平均增长 15%左右，实现利润总额 360 亿元，年平均增长 20%左右，经济增加值达到 263 亿元，成为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持续创造，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和本质安全，受人尊敬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JG 企业。

(1) 一个发展目标

有效履行 JG 央企神圣使命和责任担当，努力实现“国内卓越、世界一流”既定目标，将中国电科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国有企业，在国家安全维护中发挥脊梁作用，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骨干作用，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中发挥中坚作用，在创新驱动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在社会责任履行和员工福祉提高中发挥表率作用，成为党和人民可以信赖、依靠的“大国重器”。到十三五末，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基本建成；经济规模和效益稳步提升；五大业态健康持续发展；党的建设持续加强；员工福祉不断提高。

(2) 五大工作方针

一是坚持创新发展，着力增强内生动力。积极推进体制创新，大力推动科技

创新，持续开展管理创新。

二是坚持协同发展，着力增强整体实力。加强思想认识协同，加强业务发展协同，加强市场拓展协同，加强资本运营协同，加强能力发展协同，加强组织管理协同，加强人力资源协同，加强利益共享协同。

三是坚持效益发展，着力提高经营质量。强化科研生产服务的组织效益，提高资产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科技投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益，发挥人力资源开发效益，深挖管理优化的潜在效益，提升和扩大政治与社会效益。

四是坚持可持续发展，着力激发企业活力。持续深化各项改革，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持续加强资源投入，持续推进提质增效，持续优化市场布局，持续强化队伍建设，持续促进环境优化，持续加强思想文化建设。

五是坚持共享发展，着力实现互惠共赢。推动集团公司与国家发展同步，推动集团公司与合作方利益共赢，推动集团公司与社会环境和谐共处，推动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3) 五大业态

一是 JG 电子做强做优，引领支撑国防建设。

二是民品产业创造价值，发挥行业骨干作用。

三是国际化经营形成态势，打造海外市场增长极。

四是科技创新扎实推进，驱动主营业务发展。

五是资产经营与资本运作统筹实施，提升国有资本整体效能。

(4) 三大工程

一是全面实施深化改革工程。加快推进集团公司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积极推进科研院所企业化改革。大力推进综合考核与薪酬分配制度改革。

二是全面推进管理提升工程。推进“法治电科”建设，加强战略管理，加强科研生产经营日常运行调度与管控，加强集团财务管控体系建设，加强审计和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加强质量、安全和保密管理，加强信息化管理。

三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工程。持续加强思想文化建设，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持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持续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持续提高员工福祉。

三、2019 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 2019 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元：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40,306,763.79	35,470,228.70	1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73,045.68	14,116,786.30	11.02%
流动比率	1.66	1.72	-3.51%
速动比率	1.30	1.37	-5.16%
资产负债率	48.55	47.87	1.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0,356.72	5,681,124.90	6.1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2,762,256.56	22,030,687.82	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819.69	1,150,889.48	4.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053,245.94	2,815,943.13	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809.70	1,289,134.46	1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86.90	-1,117,654.97	2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78.66	946,477.64	-71.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56	0.63	-10.55%
利息保障倍数	15.82	20.51	-22.8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08	15.35	-14.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58	26.25	-21.6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公司2019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同比变动超过30%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7.40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1.05%。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46.1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10%，筹资活动现金流出318.7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40.45亿元，其中中电海康、投资公司、太极子集团、通信子集团发行债券共计约34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一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同比增加60.78亿元，其中集团本部偿还到期债券40亿元；二是分配股、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5.02亿元，其中中电海康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利34.12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

(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对子公司增资。

(四)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产业基金。

(五)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增资 9.93 亿元,对子公司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1 亿元。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余额为 395 万元,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 亿元。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三)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 亿元,对子公司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对子公司天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增资 4 亿元,对子公司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2.6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5.37 亿元。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四)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1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19,940.48 万元。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余额为 59.52 万元，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五）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章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支付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费用，债券票面利率为 5.28%，每手“17 电科 01”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8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2.2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2.80 元。

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支付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费用，债券票面利率为 4.78%，每手“18 电科 01”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8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8.2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7.80 元。

三、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支付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费用，债券票面利率为 3.97%，每手“18 电科 02”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9.7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1.7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9.70 元。

四、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支付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费用，债券票面利率为 3.95%，每手“18 电科 03”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9.5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1.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9.50 元。

五、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若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足额支付“17 电科 01”当期利息；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足额支付“18 电科 01”当期利息；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足额支付“18 电科 02”当期利息；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足额支付“18 电科 03”当期利息。报告期内“19 中电科”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资产负债率（%）	48.55	47.87
流动比率	1.66	1.72
速动比率	1.30	1.37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87%和 48.55%，增长 0.68%。从流动比率来看，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 和 1.66，下降 0.06。从速动比率来看，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 和 1.30，下降 0.07。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电科 01”、“18 电科 01”、“18 电科 02”、“18 电科 03”及“19 中电科”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各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均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完成了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完成了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布对公司债券“17 电科 01”、“18 电科 01”、“18 电科 02”和“18 电科 03”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324 号），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电科 01”、“18 电科 01”、“18 电科 02”和“18 电科 03”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